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08 日 13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紀錄：王俊翔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單位工作報告(無)

參、前次提案執行情形(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 111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規定，學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 6 月 30 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 二、前開績效報告書應載明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財務變化情形、檢討及改進等事項。
- 三、經以 111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為基礎，參酌本校 110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部架構，依規定載明事項彙整各單位提供「績效目標達成情形」等相關資料如旨揭報告書(草案)。
- 四、本案經簽奉核可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第二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5 月 11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112 年 5 月 25 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
- 三、如蒙核可，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112 年 4 月 13 日 111 學年度第 7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二、本案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次修訂要點第二點、第八點，說明如附件。
- 四、如蒙核可，函頒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暨「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學生宿舍收支管理作業要點」暨「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
- 二、本案於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如蒙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費用支給標準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5176 號函及依行政院 111 年 12 月 20 日院授主預字第 1110104008 號函辦理。
- 二、有關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費用標準表，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本次修正增加支給校內調查委員出席費及校內外委員調查報告撰稿費，會議紀錄如附件。
- 三、檢附本校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相關費用給標準表如附件。
- 四、本案如蒙審議通過，將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由：有關本校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業經 111 學年度第 8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111 學

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修正說明及對應條文分述如下：

(一) 修正內容，使文句通順。(第一點)

(二) 因應教育部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產攜 2.0 計畫-包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模式專班、產學訓模式專班，配合修正旨揭要點，並經 4 月 20 日共識會議、5 月 3 日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公聽會討論後，修正內容如下：

1、本要點適用對象定義明確。(第二點)

2、現有的法規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專班學雜費標準一致，依據技職校院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專班注意事項第十五點，與產攜 2.0 計畫專班的實施，修正學雜費收費標準。(第四點)

3、本校產攜 2.0 所有產學專班經費編列原則比照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編列，經費編列修正原則依要點順序簡述如下：

(1) 修正工作助理酬勞條件，新增專兼任助理聘任資格，並增加兼任助理酬勞編列規定。(第五點第(一)款人事費支給標準之第 4 目專(兼)任計畫工作助理酬勞)

(2) 學校統籌款以實收學費扣除獎助學金及學生平安保險補助費後，總額之 13%，作為學校統籌運用。(第五點第(五)款)

(3) 新增學校補助「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原則為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達應收學費之 10% 以上者，且經費平衡後系所執行業務費為負值時，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補助，其補助金額以當學期之「學雜費減免及大專弱勢補助」金額為上限。(第五點第(六)款)

(4) 系所單位經費依照經費支用順序修正用詞。(第五點第(七)款第 1 目系所單位經費之產攜 2.0 計畫專班)

(5) 行政單位經費：配合本校組織調整，修正組織名稱，以及同步調整各單位經費分配比例數。(第五點第(七)款第 2 目行政單位經費之產攜 2.0 計畫專班)

(三) 依據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鐘點時數限制，以及鐘點費標準自 111 年 2 月 1 日起調升，為免頻繁修正本要點，調整要點文字。(第五點第(一)款人事費支給標準之第 1 目教師鐘點費)

(四) 本校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已修正為本校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實施辦法，故修正要點說明。(第五點第(七)項第 3 款)

三、檢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四、本案經會議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起適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藝術中心

案 由：修定本校「藝術中心空間展覽租借管理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草案經 112 年 3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旨揭要點草案修正對照表及全文詳如附件。
- 三、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新校區學生宿舍新建工程」112 年先行辦理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十二點第一款第一目暨第二十三條規定(如附件)及教育部 112 年 4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33765 號(詳附件)函辦理。
- 二、旨揭建設總經費教育部核定總預算 783,295,312 元，截至 111 年(含)以前預算累計編列數 602,200,000 元，112 年(今)編列預算 110,689,000 元，113 年編列 70,406,000 元(含 34,080,000 元教育部補助及 36,326,000 元本校自籌)，合先敘明。
- 三、因教育部補助之公共空間改善經費將於今年(112 年)全數執行完畢，故 113 年(A 版)編列 34,080,000 元辦理(於 112 年)先行支用；另公共藝術設置案 113 年預計執行 6,110,000 元，故 113 年(B 版原編列 36,326,000 元)辦理 30,216,000 元(於 112 年)先行支用。
- 四、承上，旨案建設總經費預計於 112 年執行 174,985,000 元(含教育部補助之 34,080,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校 112 年度投資規劃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8 日經投資管理小組會議通過，依規定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本案係依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投資收益支出管理要點」第五點規定，為處理投資事宜，投資管理小組擬定年度投資規劃，檢附本校「112 年度投資規畫」

如附件。

- 三、目前本校投資規劃係以公營金融機構定期存款為主,109-111 年活期定存存款效益如附件。為增加收益率，評估更多元化之投資配置，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110 年 6 月份完成投資新台幣 5000 萬元購買美元柏瑞 ESG 量化債券基金，以有效運用資金增加收益，第一季投資理財專戶績效報告如附件。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112 年出國補助計畫書」計新臺幣 138 萬 1,775 元及「112 年國際交流（來訪）計畫書」計新臺幣 25 萬 2,000 元，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本案業於 112 年 3 月 27 日簽奉核可（奉核提案簽文如附件）。
- 二、110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67 萬 5,136 元，執行金額為 2 萬 8,448 元，執行率為 4.21%（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執行出國計畫）、111 年度統籌款預算金額為新台幣 377 萬 3,312 元，執行金額為 44 萬 7,829 元，執行率為 11.87%（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致無法前半年無法執行出國計畫）。
- 三、112 年度依據本校「出國補助要點」、「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要點」提經費需求，所需總經費約新台幣 138 萬 1,775 元整。
- 四、112 年各國姊妹校來訪所需總經費計新台幣 25 萬 2,0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本校 112 學年度入學「國際產學合作專班」暨「四年制海青班」在學期間助學金名額及金額，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 112 年 5 月 19 日簽奉核可提案討論。
- 二、依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辦理。
- 三、旨揭所稱「國際產學合作專班」係指日四技/二技新南向產學合作專班、日二技印尼(2+i)產學合作專班(簡稱 2+i 專班)。專班刻正招生中，在學期間助學金金額及名額，說明如下：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由機械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化工與材料工程系各開設 1 班四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另冷凍空調與能源系開設 2 班二技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新南向二技專班 1 班、印尼 2+i 專班 1 班)，合計共 5 班 200 名學生(核定名額 1 班為 40 名學生)。
 - (二) 上開四技專班於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至第二學年免收學雜費，共減免 4 學期；二技專班於本校就學期間第一學年免收學雜費、大二上學期學

雜費減半。入學及學業助學金金額業於 112 年 3 月 8 日經 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籌備會審議通過在案。

(三) 助學金金額說明如下：

- 1、四技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學業助學金)，每人共 3 萬元。
- 2、二技專班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元 (學業助學金)，每人共 2 萬元。
- 3、印尼二技(2+i)專班依「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招生籌備會議」案由二決議：第一學年提供入學助學金(上學期)及學業助學金(下學期) 共 2 萬元 (上下學期各 1 萬)，因印尼 2+i 專班原為印尼政府對本國政府所開設之專班，該專班以往係由印尼政府提供每位學生新臺幣 3 萬元補助，今年起本專班改由臺灣聯盟學校對印尼學校開設之專班，故印尼政府將不給予額外補助。臺灣聯盟學校共計五所，為推動該專班招生聯盟學校於會議中達成共識，各校除第一年免學費，第三學期學費減半外，均提供每位學生第一學年度獎助金新臺幣 3 萬元補助。為使印尼 2+i 專班招生及開班順利，依聯盟決議第一學年上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入學助學金)，第一學年下學期每人新臺幣 1 萬 5 千元 (學業助學金)，第一學年度每人共 3 萬元，本修正案業於 112 年 5 月 4 日經「112 學年度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二年制招生籌備會」審議通過在案。
- 4、綜上所述，國際專班合計 200 名學生，所需將助金經費共計 560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四、旨揭所稱「四年制海青班」係指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茲因該專班學生為僑生，不適用「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爰另訂助學金核撥要點(要點刻正簽核中)，擬先以四年制海青班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先予敘明。專班刻正招生中，在學期間助學金金額及名額，說明如下：

- (一) 本校 112 學年度由人工智慧應用工程系、智慧自動化工程系各開設 1 班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合計共 2 班 80 名學生(核定名額 1 班為 40 名學生)。
- (二) 上開四年制海青班入學助學金金額業於 112 年 1 月 4 日經「112 學年度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 承上，四年制海青班大一上學期完成註冊程序，核撥每人新臺幣 2 萬元 (入學助學金)。海青班合計 80 名學生，所需經費共 160 萬元，經費來源擬由學務處學生公費項下支應。

五、上開各項專班招生宣導本處刻正辦理中，另配合我國政府及教育部相關防疫措施辦理旨揭專班學生入境程序，屆時依實際報到人數，辦理該專班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核撥相關事宜。

決議：

- 一、 四年制海青班助學金部分俟該助學金適用之法規通過後再提案審議。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本校「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15 日簽奉核可提案討論(詳如附件)。
- 二、 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
- 三、 旨揭要點業經 112 年 4 月 27 日 111-2 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 如蒙審議通過，依程序函頒後實施。

決議：

- 一、 第五點維持原條文。
- 二、 第九點修正為「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三、 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5 時 05 分